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15〕1047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农村低保 五保精准扶贫转移支付补助指标的通知

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农村低保、五保精准扶贫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15〕100 号）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区 2015 年省级精准扶贫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万元，其中：农村低保 万元、五保 万元。请将此项资金分别列入 201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第 2081902 项）和“农村五保供养支出”（第 2082102 项）科目。为进一步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力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决定》和市委 市政府《关于全力打赢精准扶贫攻坚战的决定》，将农村低保、五保对象精确扶贫工作落到实处，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区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精准扶贫精神,落实区级主体责任,强化管理,确保农村低保、五保精准扶贫补助政策落实到位。在继续落实现有政策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从2015年起,省财政每年再按照全省保障脱贫农村低保、五保人年均1000元标准增加补助,纳入省对区转移支付补助;区级政府按省民政、扶贫部门共同审核已建档立卡的农村低保、五保人数,统筹存量和增量,增加补助资金,按照年人均不低于1000元的标准,足额安排预算。省里组织专项检查,不准“上进下退”,做到“下退上收”。

(二)资金专账管理。各级财政安排的农村低保、五保精准扶贫资金要专项动态用于核定的人员,确保落实补助政策,不得挪作他用,资金只能加不能减。年度资金有结余的,按“三年滚动”预算要求纳入下一年度预算,用于农村低保、五保补助,年度资金不足部分由区级财政补齐。

(三)制定精准扶贫标准。以市为单位制定农村低保、五保保障标准,建立低保标准、五保标准自然调增机制,由区级落实农村低保、五保供给标准,达到当地农民纯收入中的吃穿用支出,实行政府兜底。不能把财政补助标准简单作为农村低保、五保供养保障标准,相关部门制定监督管理办法。

(四)强化资金监督管理。各地要按照精准扶贫不落一人的要求,对农村低保、五保供养对象建档立卡,建立台账。建立保障对象保障标准公开公示制度,实行按月社会化发放,确保

资金准确发放到位。

附件：2015 年省级农村低保、五保精准扶贫转移支付补助
指标明细表(不发区)



附件

2015 年省级农村低保、五保精准扶贫转移支付 补助指标明细表(不发区)

金额单位: 万元

区	人数			下达资金(人年均 1000 元)		
	小 计	农村低保	农村五保	小 计	农村低保 (2081902)	农村五保 (2082102)
合 计	110480	98021	12459	11048	9802.1	1245.9
江岸区	8	8		0.8	0.8	0
硚口区	10	10		1	1	0
汉阳区	11	11		1.1	1.1	0
青山区	63	56	7	6.3	5.6	0.7
洪山区	80	80		8	8	0
东西湖区	1552	1461	91	155.2	146.1	9.1
汉南区	1988	1863	125	198.9	186.4	12.5
蔡甸区	15684	14817	867	1568	1481.3	86.7
江夏区	12390	11195	1195	1239	1119.5	119.5
黄陂区	42785	37068	5717	4279	3707.3	571.7
新洲区	33652	29467	4185	3365	2946.5	418.5
沌口开发区	85		85	8.5	0	8.5
东湖开发区	1498	1327	171	149.8	132.7	17.1
武汉化工区	674	658	16	67.4	65.8	1.6

信息公开: 依申请公开

抄送: 市民政局。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共印 30 份